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桂松蕾女士

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主持召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意见与建议，督促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各项原则和规定，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制订与修改，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具体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的情况

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财务部、证券部、聘任的会计师等单位 and 人员进行沟通；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关注公司舆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提出意见建议，相关意见和建议得到公司的采纳；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基于专业知识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现场工作时间符合规定要求。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来，严格按照《公

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尽职尽责。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职期间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听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述职，进行绩效评价，并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任职期间参加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探讨董事会、管理层的规模、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事项，持续核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督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任职期间，本人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日常管理，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的项目投资情况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解，就项目可行性和投资风险加强管控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多次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对涉

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在公司发展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独到的建议。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桂松蕾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